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通渭县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通渭县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辅助器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助视器、盲杖、手推式普通轮椅、拐杖、四角手杖、助行器、多功能家用护理床、坐便椅、腰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妙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88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.7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耳背式助听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听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6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防走失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汇邦医疗康养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65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9.1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宋亚江

